

变造公文私刻印章 只为帮他人“消分”？

篡改交通处罚材料骗取钱款 一犯罪团伙被判刑

释法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沈佳青

车辆出现违章，担心驾照被记满 12 分后会被降级或参加学习，便私下找黄牛“代缴”“消分”，却不知自己的处罚结果被他人做了修改变相“收费”。“黄牛”穆某正是看中了这一“商机”，指使他人变造国家机关公文、公司印章等骗取客户钱款。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穆某等人被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惩处。

去年 7 月 22 日下午，徐汇交警支队事故审理大队民警在窗口发现一起“买分卖分”违法行为，排摸后锁定犯罪嫌疑人余某某、穆某、黄某某。同年 11 月 14 日，案件被移送至徐汇检察院审查起诉。一起以为他人代办交通违章为名，趁机变造处罚结果牟利的犯罪案件随即浮出水面。

原来，2023 年，“黄牛”穆某从事“代缴”“消分”时，听周围人说可以通过变造交警处罚决定书赚钱，便打起了造假牟利的主意。穆某在一个二手车群看到了余某某发的兼职广告，得知其学过绘图软件又在驾校上过班，便让其使用绘图软件，修改《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结果。余某某到案后承认，自己知道干这事儿违法，但是靠着 P 图技术“来钱快”“P 一次能获利 8 元至 20 元不等”，最终深陷犯罪的泥潭。

经查，余某某为牟利，还帮助冯某（另案处理）制作盖有伪造公司印章的单位证明，用于代他人处理交通违章，“我用绘图软件把落款公司的电子印章改成客户要求的公司名称印章，以此赚点钱”。

据穆某交代，有些网约车车主私下找他处理违章，因为车辆归属公司，他们无法查证违章记录，他便“偷梁换柱”。“比如把警告改成罚款 100 元，或者改掉扣分情况，然后发

给客户，以此骗取客户的钱。”因为没有公司的授权书，穆某在网上找黄某某伪造证明材料。黄某某从 2021 年起经朋友介绍做起了刻章生意，后面经济不景气，生意一直没起色。得知穆某帮别人处理交通违章，需要找人刻公章，黄某某当即答应，约定 30 元一个。每完成一单，黄某某都将私刻的公司印章直接销毁，企图逃避法律的制裁。

承办检察官审查后认为，穆某正是利用部分网约车车主图省事，怕被公司知道车辆违章，私下找其处理的心理，承揽代办业务，一方面指使余某某利用绘图软件篡改处罚决定书结果，变造出“以假乱真”的文书后骗取客户钱款。另一方面，通过黄某某伪造相关公司的印章，制作虚假的公司证明，用以代他人违规处理交通违章。

日前，经徐汇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法院依法以变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判处被告人穆某有期徒刑 8 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以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0 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以变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判处被告人余某某有期徒刑 10 个月，并处罚金 4000 元；以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 年，并处罚金 6000 元。以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某有期徒刑 6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

【检察官提示】

承办检察官指出，穆某等人变造国家机关公文、伪造公司印章的行为，严重干扰了行政执法部门的正常履职，其利用虚假文书骗取客户钱款，损害了国家机关公信力。买卖、变造公文或印章均属违法犯

罪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提醒广大车主：机动车存在交通违章的，要通过正常途径缴纳罚款销分，切勿走捷径，找“黄牛”“代办销分”“买分卖分”。

承诺可居住终老 就是享有居住权吗？

法院：居住性权利并非居住权，不得对抗产权人的物权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高越 施迪

本报讯 民法典关于居住权的新规落地后，相关法律适用方面的疑问和诉求增多，一对母子就因居住权产生纠纷，并诉至法庭。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确认居住权案件。

葛某家中老宅于 1997 年动迁，葛某、丈夫浦某根、婆婆张某宝三人将享有的部分安置面积赠与大儿子浦某萌一家，浦某萌分得一间大三房、一间小两房（系争房屋）两套安置房屋，浦某萌承诺葛某等三位老人可居住在系争房屋直至终老，并写有一张未签名的家庭协议。

此后，葛某、浦某根、张某宝一直在系争房屋内居住，浦某萌一家居住在另一套大三房内。婆婆和丈夫相继去世后，葛某于 2020 年 5 月搬至浦某萌处共同居住，并将小两房对外出租。

2023 年 6 月，葛某搬至二儿子浦某伟家中居住。葛某认为，基于家庭协议，其在系争房屋享有居住权，大儿子浦某萌称要以系争房屋作为儿子婚房，欺骗葛某搬离系争房屋，违背了承诺，故将大儿子诉至人民法院，请求确认自身居住权并要求独立

居住在系争房屋内。

浦某萌辩称，当年确实获赠了安置面积，曾承诺系争房屋由三位长辈居住至终老，家庭协议上虽未签字，但自己愿意恪守履行，奶奶和父亲已在系争房屋内去世，也同意母亲葛某继续居住在內。但同意居住并非民法典意义上的居住权，故不同意办理居住权登记，而且母亲葛某不能排除自己作为产权人对系争房屋居住使用的合法权利。

浦某萌还表示，其子成家后，将居住在原家庭居住的大三房内，其夫妇二人可能会搬至系争房屋与葛某共同居住，也便于照顾。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葛某要求确认其对系争房屋享有居住权并要求办理登记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葛某要求的居住性权利并非民法典所规定的居住权，亦不得对抗被告作为产权人依法享有的物权，故不支持葛某要求独自居住使用系争房屋的诉讼请求。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浦某萌等三被告应排除对原告葛某人住系争房屋的妨害，但对原告葛某的其余诉讼请求均不予支持。

案件宣判后，葛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居住权是指权利人为了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或遗嘱，在他人享有所有权的住宅之上设立的占有、使用该住宅的权利。

居住权系民法典新增的用益物权类型，根据物权法定原则，在民法典施行之前，民事主体不能自行设立民法典所规定的居住权，人民法院也不宜以判决或者调解方式为民事主体设立居住权。民事主体之间通过合同、遗嘱等方式约定给予另一方对于特定房屋的居住使用利益，一般仅可能产生债权效力，而不具有物权属性。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空白溯及”原则，设有“明显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加当事人法定义务或者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的限制条件，居住权作为全新规定，当事人难有合理预期，故不宜溯及适用。

在司法实践中，也有极少数案件突破性地溯及适用了居住权规定，但需严格审核房屋来源、历史居住情况、当事人的身份关系、协议内容是否具有物权性质的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登记障碍等因素后审慎适用。综上，居住权规定以不溯及既往为原则，以个案溯及为例外。

在民法典颁行前，“居住权”及“居住使用权”等近义词就已广泛应

用在司法裁判及民间协议中，如“公房同住人的居住权”“离婚配偶的居住权”“老年人的居住权”等。本案中，葛某以家庭协议主张对系争房屋享有居住权，该协议于民法典施行前出具，所载“终身使用权”非民法典所规定的具有物权性质的居住权。故葛某要求确认其对系争房屋享有居住权并要求办理登记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需要说明的是，民法典生效后“居住权”已然成为专属名词，特指具有物权属性的居住权益，与债权性质的居住权利并不相同，应当有所区分。

“居住权”须依托当事人自由意志的合同、遗嘱等方可设立。现行法规对于居住权人与所有权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无过多限制，若双方明确约定居住权独占且排他，则居住权人可排除所有权人的居住使用利益。但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居住权作为以居住他人房屋为内容的用益物权，强度上明显弱于所有权，居住权人并不当然享有排除所有权人占有使用的权利。

本案中，根据当事人的身份关系、系争房屋的历史沿革以及三被告当庭陈述与承诺，葛某有权在系争房屋内居住至终老。但该居住性权利并非民法典所规定的居住权，亦不得对抗三被告作为产权人依法享有的物权，故对葛某要求独自居住使用系争房屋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